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更多▲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1084

韩国宪政与弹劾制度

傅思明 王 震

特聘专家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走进国际法中心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韩国大国家党和民主党以总统卢武铉言论有违《选举法》、亲信非法收受政治资金和韩国经济形势糟糕为由,向国会提出弹劾请求,并以法定的2/3以上的绝对多数票通过了弹劾总统的议案。这是韩国56年宪政史上,首次由国会通过的弹劾现任总统案。人们在关注该案的同时,有必要了解韩国的宪政制度。

一、韩国的宪政史

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是宪政的集中表现,充分实施宪法是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然而,自1948年诞生第一部宪法,韩国已9次修宪。修宪焦点大都集中在总统任期或行政与立法之间的关系上。宪法的权威一直受到挑战和质疑。可以说,韩国的宪政史是令人失望的宪政史。

1948年韩国第一部宪法规定实行一院制国会,建立了行使弹劾权的弹劾裁判所。1952年修宪时改一院制为两院制,并规定总统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1960年修宪时,沿用两院制,但规定总统由国会选举产生,在两院联席会议上总统须获得在籍国会议员2/3以上的赞成。这个时期,整个国家机构是按照议会内阁制的形式运作。1962年修宪,改两院制为一院制,采用总统制,总统不对国会负责并对国会行使解散权,国会的权限受到进一步削弱。1980年韩国颁布新宪法,扩大了国会的权限,为了保障国会的自主权,还明确规定了国会享有国政调查权,扩大了国会职权。建立有限政府是宪政的首要精神。因此,随着民主改革的进行和影响,社会大众普遍要求进一步扩大国会的职权,提高国会在国家宪政体制中的地位。1987年修宪取消了总统的国会解散权,恢复了国会的国政监察权,国会地位得以加强,总统的权限得以限制。通常情况下,总统要想对抗国会,一是对其实施强制解散。当前在韩国实施强制解散自然不大现实,而总统又无解散国会之法定职权。二是自己的政党在国会中占有绝对优势的席位,但现在支持卢武铉的新党在国会中显然孤掌难鸣。由于以上两点卢武铉都不具备,因此,面对国会的弹劾,他只能把希望寄托于宪法法院的最终判决了。

二、相互制衡的府院关系

韩国的权力结构以三权分立为基础建立。国会、总统、法院相互制约和平衡。韩国是总统制国家,法院依据宪法独立行使职权。但在整个国家权力结构中,体现了议会主义原理。

韩国国会共有议席273个,实有议席272个。国会是立法机关,但自韩国建立共和国政府以来,行政和立法之间的关系便呈现一强一弱的特点,立法形同行政的从属机构。总统与国会的权力之争由来已久。

韩国现行宪法规定,国会与政府在组成上各自独立,总统不能兼任国会议员,总统由国民直接选举产生,宪法法院院长、总理等成员由总统任命,但要得到国会同意。国会议员也由国民直接选举产生。总统除受到弹劾追诉外,其任期不受国会制约,也不对国会负责。总统也不能解散国会。

弹劾追诉权是国会的三大权限之一。国会依照宪法或法律规定的程序议决追诉。以总统为首的政府高级官

员,在执行公务的行为违背宪法和法律而犯有重大错误时,如果国会在籍议员的半数以上提议弹劾追诉,则以大会的决议形式回复给法制司法委员会进行调查。司法委员会的委员长向宪法法院提出的追诉决议书得到在籍议员 2 / 3 以上赞成就通过弹劾案。弹劾追诉不具有刑事审判性质,而是有惩戒处罚的性质。

根据《国会法》第 1 3 4 条的规定,在国会法制司法委员会将弹劾表决书副本送达总统的同时,总统的权限和职务立即停止。总统职务最长停止 6 个月,军队统帅权、戒严宣告权、缔结和批准条约、对外交使节的任命及派遣等在宪法中保障的总统权限都要让渡给总理。受宪法保障的作为国家元首的地位和作为执行部领袖的地位等两个权限和职务都被停止。因此,卢武铉总统将不会任命公务员、召集和支持国务会议并无法出席国会会议、巡视政府部门和听取汇报,直到宪法法院作出裁决。

三、宪法法院的作用

韩国宪法法院是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与议会、总统都是国家主权的行使机关。它的设立极大地改变了公众对宪法和政府权力的态度,其积极作用意味着韩国宪政的发展。宪法法院由 9 名法官组成,其中由总统任命 3 名,从大法官和国会中各选出 3 名。宪法法院实行“一事不再理”制度。宪法裁判权属于宪法法院,无论是议会的行为还是总统的行为,都置于宪法法院的违宪审查权之下。

宪法法院的裁判一般由法官全员组成的审判部主持,依宪法、法律和良心审判。弹劾案件的裁判由宪法法院管辖,宪法法院拥有最终裁决权。弹劾决定有法官中六人赞成方可通过。自接受审判事件之日起 1 8 0 天内须宣告终局决定。当认定弹劾审判请求有理由时,宪法法院有权宣告罢免总统的决定,且 5 年内不能当选为公务员,并得追究其民事、刑事责任。因此,宪法法院的判定结果对卢武铉的命运才具有最终决定意义。如果弹劾追诉在宪法法院被推翻,卢武铉将继续自己的总统一职。舆论普遍认为,弹劾追诉很难在宪法法院通过。就政治资金而言,韩国政党主要依靠个人和团体的捐款,仅靠国库提供的少量政治资金是难以对付巨额选举费用的。于是在政党竞选过程中不断爆发金钱政治的丑闻。卢泰愚当政期间曾筹集了 5 0 0 0 亿韩元政治资金。金大中从卢泰愚处收受了 2 0 亿韩元,并称金泳三也从卢泰愚处收受了比自己多数倍的资金。如果以此弹劾卢武铉,历届总统都该被弹劾。卢武铉公开支持新党的言论虽不妥,也不是总统遭弹劾所适用的“影响国家安危的重大违法事件”。

文章来源:《人民法院报》2004年4月14日